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1265號

原告 何建成

訴訟代理人 潘心瑀律師

被告 佳鋆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寶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家澄